



TYHT-XSHT-2024000753

合同类别：医疗废物处置合同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溧阳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81-CZZY-D2024-0048

甲方：溧阳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溧阳市人民医院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

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，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》的要求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，数量及价格如下：医疗废物 HW01(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)数量 260 吨/年，处置费 4800 元/吨，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。

二、乙方负责处理、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，并承担该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（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）

三、包装方式：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》要求包装、分类收集、禁混、禁污（利器放入利器盒内，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）单独存放，标示完整清晰。确保无积液、渗漏。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、包装等如不符合法规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拒绝转运，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负责运输，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，按照现行法规要求，乙方可能会安排全天候运输，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装车和交接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。

2、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、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，乙方将予以拒收，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、每月处置数量按实结算。根据医疗废弃物交接清单，当月月底前按上月医疗废弃物实际产生量结算处置费用。

4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。

六、本协议期内如乙方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，未能及时领取到新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时，乙方仍需做好甲方的医废处置工作。

七、合同履行期限贰年，一年一签，本次合同有效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八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,提交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九、违约责任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十、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,甲方执一份,乙方执一份,环保部门一份,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



乙方单位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金坛区中兴路95号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金坛开发区支行

账 号: 32050162070000000441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over the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乙方单位 (乙方) with the text '合同专用章' (Contract Special Seal) and the number '4811099499'.



代理机构: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

